

## 報名

### 一、報名資格

凡我國之國民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年齡 **29 歲以下**（民國 7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，均得參加報名：

(一)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：

1. 高級中學(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/畢業滿 1 年)。
2. 高級職業學校。
3.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。
4.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(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/畢業滿 1 年)。
5.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。

(二)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：

1. 曾在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肄業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①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，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。
  - ②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。
  - ③ 修滿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。
2.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：
  - ①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。
  - ②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（延教班）。
3.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，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。
  - ② 四、五年級肄業，因故退學，持有原校四、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。
4.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取得高中、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5.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。
6.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（包括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、士官、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）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：
  - ①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。
  - ②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。
  - ③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。

7.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；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；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，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。

附註：

1. 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，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，若發現其學歷(力)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2. 參加當年度技專院校院推薦甄選、技優甄審、各類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